**工程代理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严惩历年来屡禁不止的跨地区销售(返销)现象，有效配合各地经销商开发和维护市场，保障所有经销商的公平利益，特立此条款。

一、乙方因自己市场控制管理不严，乙方的产品流通到所属经销区域之外使用或销售，根据受害方向甲方提供清楚、确切的证据和书面报告(附投诉报告表)。甲方有责任快速就该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二、当甲方调查核实后确定为第一次返销，事实成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就本事件与受害方主动进行协调解决。七天内协调解决未果，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收回返销货物，承担所有差价等费用;若乙方不直接亲自参与或不能收回返销货物，则甲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收回返销货物，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差价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5000元罚款。该款项的最终用途：① 收货产生的差价及费用直接在乙方往来款项中扣除补给受害方;②处以罚款金额5000元，直接在乙方往来款中扣除作为受害方专项广告宣传费，并由甲方监督使用。

三、如果乙方出现第二次将货物返销到受害方区域，经甲方核实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勒令乙方就本事件与受害方协调解决。七天内协调解决未果，甲方有权决定向乙方处罚承担收货差价及费用，并罚款10000元-20xx0元。该款项的最终用途：① 收货产生的差价及费用直接在乙方往来款项中扣除补给受害方;②处以罚款金额10000元-20xx0元，直接在乙方往来款项中扣除作为受害方专项广告宣传费，并由甲方监督使用。

四、如果乙方出现第三次将货物返销到受害方区域，经甲方查实后立即执行向乙方处罚承担收货差价及费用并罚款30000元-50000元。该款项的最终用途：① 收货产生的差价及费用直接在乙方往来款项中扣除补给受害方;②处以罚款金额30000元-50000元，直接在乙方往来款项中扣除作为受害方专项广告宣传费，并由甲方监督使用。

五、如果乙方出现第四次返销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结束与乙方合作，取消乙方总经销权。

六、针对恶意报复性返销(即因受过处罚不改正反而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购买、设圈套、制造假相等造成的恶意报复性返销)，一经查实则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立即取消总经销权。

本条款执行期为：

以上条款经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后，均同意条款内所列的处罚方案并同意严格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